

启东市 财 政 局 文件

启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启财综〔2025〕3号

关于公布 2024 年启东市行政事业性 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执收行为，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公布 2024 年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苏财综〔2025〕17 号）并结合本市实际，编制了《2024 年启东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及《2024 年启东市考试考务项目目录》（见附件 1 和附件 2，以下合并简称《收费目录》），并公布全市执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目录》中公布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以下简称

(此页无正文)

“收费项目”)是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审批权限由国家和省两级有权部门批准, 我市有关部门和单位收取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收费项目, 其中, 加“▲”号的为涉及企业的收费项目。

二、2025 年 1 月 1 日起, 我市各部门和单位的收费项目, 一律以收费目录为准, 其具体征收范围、征收标准及资金管理方式等, 应分别按照《收费目录》中注明的文件规定执行;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国家、省批准立项、取消或调整的收费项目, 按其文件规定执行。凡未列入《收费目录》或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财政、发改部门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拒绝支付。

三、凡市有权部门在文件中明确规定试行期或制(暂)定收费期限的收费项目, 收费期满前 3 个月由收费部门和单位向市有权部门办理报批手续, 收费期满后按市有权部门重新明确的规定执行。凡到期未办理报批手续的收费项目, 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停止收费。

四、本《收费目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原《关于公布 2023 年启东市市级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启财综〔2024〕4 号)废止。

- 附件: 1. 2024 年启东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2. 2024 年启东市考试考务费项目目录



启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6 月 18 日

2024 年启东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理 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一	教育						
1		公办幼儿园收费（保育教育费、住宿费）	省优质园 500 元/生·月，市优质园 350 元/生·月，合格园 300 元/生·月。	国家	缴入国库	发改价格〔2011〕3207 号，苏价费〔2011〕122 号，苏价规〔2017〕9 号，苏发改收费发〔2022〕464 号、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公告 2023 年第 1 号、通价费〔2013〕32 号、启发改〔2019〕76 号、启发改〔2023〕79 号	
2		公办普通高中收费		国家	财政专户	教财〔1996〕101 号，苏教财〔1998〕24 号、苏财综〔1998〕82 号、苏价费〔1998〕159 号，苏价综〔2002〕174 号、苏财综〔2002〕44 号，苏价费〔2007〕247 号、苏财综〔2007〕53 号，苏价费〔2009〕301 号、苏财综〔2009〕49 号，苏价费〔2011〕115 号、苏财综〔2011〕8 号	取消毕业班补课收费项目
		（1）学费	省级重点中学 840 元/学年，市级重点中学 640 元/学年，一般普通高中 480 元/学年，启东中学中新合作办学 16000 元/学年。			教财〔1996〕101 号，教财〔2003〕4 号，苏教财〔2000〕39 号、苏财综〔2000〕88 号、苏价费〔2000〕167 号，苏财综〔2010〕73 号，通价费〔2000〕137 号	国家公布项目
		（2）寄宿生住宿费	汇龙中学 500 元/生·学期，启东中学 600 元/生·学期，第一中学 600 元/生·学期，吕四中学 400 元/生·学期，东南中学 350 元/生·学期。			教财〔1996〕101 号，教财〔2003〕4 号，苏教财〔2000〕39 号、苏财综〔2000〕88 号、苏价费〔2000〕167 号、启发改〔2021〕112 号、启发改〔2017〕58 号、启价费函〔2009〕35 号、启价费函〔2012〕20 号、启发改〔2022〕107 号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理 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3		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收费		国家	财政专户	教财〔1996〕101 号，苏教财〔2000〕48 号、苏财综〔2000〕123 号、苏价费〔2000〕228 号，苏价综〔2002〕174 号、苏财综〔2002〕44 号，苏价费〔2004〕158 号、369 号，教财〔2003〕4 号，苏价费〔2004〕158 号、苏财综〔2004〕42 号，苏价费函〔2004〕65 号、苏财综〔2004〕50 号，苏价费〔2004〕192 号、苏财综〔2004〕160 号，苏财规〔2012〕36 号	包括：职业高中学校、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含中等师范学校）、技工学校、普通中学附设的各种职业高中班
		（1）中等专业学校				苏财规〔2012〕36 号	2012 年秋季学期起，全日制正、二、三、五年制普通高级中学招收学生（艺术类学生除外）；非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免除学费
		住宿费	第二职业教育中心 300 元/生·学期，职业教育中心 1-4 号楼 270 元/生·学期、5 号楼 190 元/生·学期。			苏价费〔2002〕369 号，启价费函〔2009〕37 号、启价费函〔2011〕13 号	国家公布项目
		（2）中专校举办的三、二分段或五年一贯制大专班后两年的收费	2200-6800 元/学年·生。			苏价费〔2014〕136 号	按第四年时公布的普通高校专科收费标准执行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理 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二	公安						
4		证照费		国家	缴入国库		
		(一)外国人 证件费				价费字〔1992〕240号, 公办〔2022〕136号	
		(1)外国人永 久居留申请	每人1500元, 上缴国家40%。			财综〔2004〕32号, 发改价格〔2004〕1267号, 苏价费〔2004〕300号、苏财综〔2004〕89号	国家公布项目
		(2)外国人永 久居留身份证 工本费	300元/证, 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600元/证。 上缴国家100%。			财综〔2004〕32号, 发改价格〔2004〕1267号, 苏价费〔2004〕300号、苏财综〔2004〕89号, 财税〔2018〕10号	国家公布项目
		(3)外国人居 留许可	有效期不满1年的居留许可, 每人400元; 有 效期1年(含1年)至3年以内的居留许可, 每人800元; 有效期3年(含3年)至5年 (含5年)的居留许可, 每人1000元。增加 偕行人, 每增加1人按上述相应标准收费; 减 少偕行人, 收费标准为每人每次200元; 居留许 可变更的, 收费标准为每次200元。上缴国家 20%。			财综〔2004〕60号, 发改价格〔2004〕2230号, 苏 价费〔2004〕463号、苏财综〔2004〕152号	国家公布项目
		(二)公民出 入境证件费				价费字〔1992〕240号, 价费字〔1993〕164号, 苏 财综〔93〕195号、苏价费字〔1993〕212号、苏公 厅〔1993〕410号, 计价格〔2003〕392号, 发改价 格〔2017〕1186号, 苏价服〔2017〕115号, 发改 价格〔2019〕914号, 公办〔2022〕136号	国家公布项目
		(1)因私护照	120元/本。			价费字〔1993〕164号, 计价格〔2000〕293号, 苏 价费〔2000〕223号、苏财综〔2000〕117号, 发改 价格〔2017〕1186号, 苏价服〔2017〕115号, 发 改价格〔2019〕914号, 财政部、国家发政委2021 年第22号公告	根据财政部、国 家发政委2021 年第22号公告, 自2021年6月 10日起取消普 通护照加注收费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理 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2)出入境通 行证	15-80元/证。			价费字〔1993〕164号, 计价格〔2002〕1097号, 苏价费〔2002〕290号、苏财综〔2002〕114号, 发 改价格〔2017〕1186号, 苏价服〔2017〕115号, 公办〔2022〕136号	
		(3)往来(含 前往)港澳通 行证(含签注)	往来港澳通行证每本60元, 前往港澳通行证 每本40元。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二次每 件30元、不超过一年每件80元, 一年以上、 二年(含)以下每件120元人民币, 二年以上、 三年(不含)以下每件160元, 长期(三年以 上, 含三年)每件240元。			计价格〔2002〕1097号, 苏价费〔2002〕290号、 苏财综〔2002〕114号, 发改价格〔2005〕77号, 苏价费〔2005〕44号、苏财综〔2005〕7号, 发改 价格〔2017〕1186号, 苏价服〔2017〕115号, 发 改价格〔2019〕914号, 财政部、国家发政委2021 年第22号公告	
		(4)台湾居民 来往大陆通行 证	电子通行证每证200元, 补办每证200元, 一 次有效通行证每证40元。			价费字〔1993〕164号, 发改价格〔2004〕334号, 发改价格〔2005〕1460号, 苏价费〔2005〕310号、 苏财综〔2005〕79号, 发改价格〔2011〕1389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苏价服〔2017〕115号, 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苏发改收费发〔2019〕 1225号	
		(5)台湾同胞 定居证	每证8元。			发改价格〔2004〕2839号, 苏价费〔2004〕468号、 苏财综〔2004〕158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苏价服〔2017〕115号	
		(6)大陆居民 往来台湾通行 证(含签注)	电子通行证每证60元, 一次有效通行证每证 15元。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 多次有效签 注每件80元。			价费字〔1993〕164号, 计价格〔2001〕1835号, 发改价格〔2016〕352号, 苏价费〔2016〕212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苏价服〔2017〕115号, 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苏发改收费发〔2019〕 1225号	
		(7)港澳居民 来往内地通行 证(限于补发、 换发)	港澳居民办理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收费 标准为成人每人350元, 证件有效期10年; 儿童每人230元, 证件有效期5年。			财税〔2020〕46号, 发改价格〔2020〕1516号, 苏 财综〔2020〕104号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理 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三) 户籍管 理证件工本费					
		(1) 户口簿	户口簿工本费 6 元/簿；更换人造革封面 3 元/ 本；更换首页 1 元/张；更换内页 0.5 元/张。			《户口登记条例》，价费字〔1992〕240 号，财综〔2012〕97 号，苏财综〔2013〕1 号	国家公布项目，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免征（不含 丢失、损坏补办 和过期失效重 办）
		(2) 户口迁移 证件	户口迁移证及打印工本费 2 元/证；户口准迁 证及打印工本费 2 元/证；本市城区内迁入每 次一次性收费 1 元/次。			《户口登记条例》，价费字〔1992〕240 号，财综〔2012〕97 号，苏财综〔2013〕1 号	国家公布项目， 免征（不含丢失、 损坏补办和过期 失效重办）
		(四) 居民身 份证工本费	换领二代证每证 20 元，遗失补领、损坏换领 二代证每证 20 元，临时证每证 10 元，不得收 取快证费、加急费。			《居民身份证法》，价费字〔1992〕240 号，发改 价格〔2003〕2322 号，财综〔2004〕8 号，苏价费 〔2004〕159 号、苏财综〔2004〕43 号，财综〔2007〕 34 号，苏财综〔2007〕45 号，苏政发〔2015〕119 号，财税〔2018〕37 号，苏财综〔2018〕29 号 《道路交通安全法》，价费字〔1992〕240 号，发 改价格〔2004〕2831 号，苏价费〔2004〕478 号、 苏财综〔2004〕164 号	国家公布项目
		(五) 机动车 号牌工本费					
		(1) 号牌	汽车反光号牌每副 100 元、不反光号牌每副 80 元；挂车反光号牌每面 50 元、不反光号牌每 面 30 元；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反光号牌每副 40 元、不反光号牌每副 25 元；摩托车反光号 牌每副 35 元、不反光号牌每副 50 元；机动车 临时号牌每张 5 元。上述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 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及号牌安装费用。			《道路交通安全法》，价费字〔1992〕240 号，发 改价格〔2004〕2831 号，苏价费〔2004〕478 号、 苏财综〔2004〕164 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 号，苏发改收费发〔2019〕1225 号	国家公布项目。 包括：不反光号 牌、临时行驶车 号牌（纸牌）、补 发机动车号牌、 教练车号牌、试 车号牌
		(2) 号牌专用 固封装置	1 元/副。			苏价费〔2004〕478 号、苏财综〔2004〕164 号	国家公布项目
		(3) 号牌架	5-10 元/只。			苏价费〔2004〕478 号、苏财综〔2004〕164 号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理 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六) 机动车 行驶证、登记 证、驾驶证工 本费	每本 10 元。			《道路交通安全法》，财综〔2001〕67 号，计价格 〔2001〕1979 号，财预字〔1994〕37 号，发改价格 〔2004〕2831 号，苏价费〔2004〕478 号、苏财综 〔2004〕164 号，发改价格〔2017〕1186 号，苏价 服〔2017〕115 号	国家公布项目
		(七) 临时入 境机动车号牌 和行驶证、临 时机动车驾驶 许可工本费	每证 10 元。			《道路交通安全法》，财综〔2008〕36 号、发改价 格〔2008〕1575 号，苏价费〔2008〕264 号、苏财 综〔2008〕60 号，发改价格〔2017〕1186 号，苏价 服〔2017〕115 号	国家公布项目
5		外国人签证费	非对等国家签证、证件人民币收费标准 160- 635 元证（项次）；对等国家签证收费标准（人 民币）按签证次数 420-1740 元；非对等国家 签证外币收费标准、对等国家签证外币收费标 准详见文件，按不同国家货币收取；对等国家 签证美元收费标准按签证次数 20-180 美元。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240 号，计价格〔2003〕392 号，苏 价费〔2003〕152 号、苏财综〔2003〕55 号，公办 〔2022〕136 号	国家公布项目
三	民政						
6		殡葬服务收费	详见文件。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249 号，财预〔2009〕79 号，苏价 规〔2016〕23 号，苏发改收费发〔2025〕69 号，启 价费〔2002〕64 号、启价费函〔2006〕75 号、启价 费〔2009〕61 号、启价费函〔2013〕57 号、启发改 〔2020〕107 号、启发改〔2025〕23 号	国家公布项目。 不包括经营性殡 葬服务收费。
四	自然资源 （国土）						
7	▲	土地复垦费	2000 元/亩，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 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提供 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	国家	缴入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苏 财综〔93〕199 号，苏价涉字〔1993〕219 号，财税 〔2014〕77 号，苏财综〔2014〕105 号，苏发改服 价发〔2018〕1348 号，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8	▲	土地闲置费	按划拨或出让土地价款的 20%计征，逾期缴纳土地闲置费的，从逾期日起，按日加收 0.1% 的滞纳金。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	国家	缴入国库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财预〔2002〕584 号，苏财预〔2002〕95 号，苏价服〔2008〕330 号、苏财综〔2008〕78 号，财税〔2014〕77 号，苏财综〔2014〕105 号，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国家公布项目
9	▲	不动产登记费	住宅类：80 元/件；非住宅类：550 元/件；证书工本费：按规定核发一本证书不收取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证书的，每增加一本加收 10 元。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等免征。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	国家	缴入国库	《民法典》，财税〔2014〕77 号，财税〔2016〕79 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苏财综〔2016〕74 号，苏价服〔2016〕246 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 号，财税〔2019〕45 号，财税〔2019〕53 号，苏财综〔2019〕35 号，苏财综〔2019〕38 号，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国家公布项目
10	▲	耕地开垦费	每平方米 40 元。占用基本农田的加收 40%。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对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按当地最高标准的 2 倍执行。	国家	缴入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预〔2002〕584 号，苏财预〔2002〕95 号，财税〔2014〕77 号，苏财综〔2014〕105 号，苏价服〔2015〕361 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 号，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五	住房和城乡建设						
11	▲	污水处理费	详见文件。	国家	缴入国库	国发〔2000〕36 号，财税〔2014〕151 号，发改价格〔2015〕119 号，苏财综〔2015〕24 号，苏财规〔2016〕5 号，发改价格〔2020〕561 号，苏发改价格发〔2020〕1097 号，发改价格〔2022〕1096 号，苏发改价格发〔2022〕1392 号，启价费〔2014〕46 号，启发改〔2016〕96 号	
六	城管						
12	▲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建设性占道，车行道占道在一个月内存 0.30 元/日·平方米。人行道占道在一个月内存 0.20 元/日·平方米。超过一个月可以逐步提高收费标准，但最高不超过 100%。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见文件。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	国家	缴入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 号，苏建综〔1995〕287 号、苏财综〔95〕88 号、苏价涉〔1995〕160 号，苏财综〔1999〕217 号，苏政发〔2002〕105 号，财预〔2003〕470 号，苏价服〔2012〕159 号，苏建城〔2016〕682 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 号	国家公布项目
13		生活垃圾处理费	详见文件。	国家	缴入国库	计价格〔2002〕872 号，苏政办发〔2003〕13 号，苏价工〔2009〕60 号、苏财综〔2009〕8 号、苏建城〔2009〕61 号，苏价工〔2009〕310 号、苏财综〔2009〕58 号、苏建城〔2009〕302 号，苏价规〔2017〕10 号、启政办发〔2010〕147 号	不包括企业化运作的垃圾处理收费
七	水利						
14	▲	水土保持补偿费	一般建设型生产项目苏南五市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 1.2 元一次性计征，其他市每平方米 1 元。其它项目见文件。按照 1:9 的比例分别上缴中央和同级地方国库。	国家	缴入国库	《水土保持法》，苏财综〔2014〕39 号，发改价格〔2017〕1186 号，苏价服〔2017〕115 号，苏价农〔2018〕112 号，苏政规〔2023〕1 号，财税〔2020〕58 号，财税〔2023〕9 号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理 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八	农业农村 (海洋渔业)						
15	▲	渔业资源增殖 保护费	根据养殖和捕捞方式收费,标准在1-160元之间,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收。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涉字〔1991〕第85号,苏政发〔1992〕170号,苏价费字〔1992〕452号,苏价费函(1998)72号、苏财综〔1998〕84号,苏价费函〔1998〕78号、苏财综〔1998〕88号,苏价费〔1998〕235号、苏财综〔1998〕104号,苏财综〔1999〕37号,苏价费〔1999〕457号、苏财综〔1999〕266号,财预〔2000〕127号,苏价农函〔2004〕138号,苏价农函〔2006〕127号、苏财综〔2006〕34号,苏价农函〔2006〕127号、苏财综〔2006〕51号,财税〔2014〕101号,苏财综〔2015〕1号,苏价农函〔2015〕92号	国家公布项目
16	▲	启东吕四渔港 船闸过闸费	40-151.5元/吨次(1-20吨,40元/次;21-35吨,50元/次;36-45吨,75元/次;46-55吨,100元/次;56-70吨,125元/次;71-84吨,150元/次;85吨以上每吨另加1.5元/次)。自2025年5月1起,取消收费。			苏价费〔1997〕67号、苏财综〔1997〕17号,苏价农〔2002〕192号、苏财综〔2002〕69号,苏发改收费发〔2025〕169号	
九	卫生健康						
17		预防接种服务 费	20元/剂次。	国家	缴入国库	《疫苗管理法》,发改价格〔2016〕488号,苏发改收费发〔2020〕1237号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理 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十	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						
18	▲	人防建设经费		国家	缴入国库		
		防空地下室 易地建设费	600-2000元/平方米。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项目、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自2019年7月1日起,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机构,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苏价服〔2012〕159号,财税〔2014〕77号,苏财综〔2014〕105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财税〔2019〕53号,苏财综〔2019〕38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苏政办发〔2022〕25号,苏政规〔2023〕1号,苏财综〔2024〕6号	国家公布项目。 省授权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制定具体标准。
十一	法院						
19	▲	诉讼费	案件受理费:财产案件根据诉讼请求的金额或者价额,不超过1万元按50元,1万元以上按2.5%~0.5%的比率交纳;非财产案件按50元~500元,及赔偿金额0.5%~1%比率交纳;其他非财产案件每件交纳50元~100元;行政案件按照50元~100元交纳。具体详见《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及相关文件。	国家	缴入国库	《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第481号令),财行〔2003〕275号,发改办价格〔2007〕196号,苏价费〔2009〕158号,苏发改收费发〔2025〕381号	国家公布项目
十二	仲裁部门						
20	▲	仲裁收费	案件受理费:最低70元,争议金额的0.4-4.5%;案件处理费:按合理的实际支出收取。	国家	缴入国库	《仲裁法》,国办发〔1995〕44号,苏价费〔2004〕75号、苏财综〔2004〕24号,财综〔2010〕19号,苏发改收费发〔2019〕1052号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理 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十三	相关部门						
21		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费	评审人数100人以下的，高级、中级、初级专 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每人分别不超过400元、 200元、80元。101-200人之间的，高级、中 级、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每人分别不超 过300元、150元、60元。201人以上的，高 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每人分 别不超过200元、100元、40元。需面试答辩 及论文鉴定的，加收100元/人。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2〕62号、苏财综〔2002〕61号	
22		政府信息公开 信息处理费	按国办函〔2020〕109号执行。	国家	缴入国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办函〔2020〕109号， 苏政办函〔2020〕133号	国家公布项目
23		考试考务费		国家 或省		见附件2《启东市考试考务费项目目录》	
说明：1. 本目录所公布项目为市级直属单位正在实施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其中加“▲”为涉及企业的收费项目），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 2. 公布的收费项目、标准、依据、减免措施，如有疑义，以文件为准。 3. 列入《2024年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但本次未公布的收费项目目录，执收单位向市有权部门申请变更后即可征收（免收、停征项目除外）。 4. 2025年1月1日以后，有取消、停征和批准立项、调整收费或转为经营性收费项目等情况的，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5. 收费优惠措施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 2

2024 年启东市考试考务费项目目录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理 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职称等考试考务费							
1	公安	驾驶证可考试	理论考试（科目一）：每人次30元；场地驾驶技 能考试（科目二）：每人次140元。不使用电子道 路仪每人次80元；路考和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常识（科 目三）：每人次90元。以上为最高收费标准。三 轮机动车、摩托车类科目一每人次30元，其余科 目减半收取。科目二和科目三中路考可以免费补 考一次，科目三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不合格 的，补考不另行收费。	国家	缴入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 苏价费函〔2009〕37号、苏财综〔2009〕20号， 苏价费〔2013〕52号，苏价费函〔2018〕35号， 苏发改收费发〔2022〕399号	国家公布 项目
2	相关部门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工作人员考试	笔试费100元/人，面试考试费100元/人。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7〕146号	
二、职业技能鉴定等考试考务费							
1	相关部门	职业技能鉴定 （包括特种 种）	按鉴定级别，知识考核30—90元/人，技能考核 100—330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2004〕465号、苏财综〔2004〕160号， 苏价费〔2005〕93号、苏财综〔2005〕23号， 苏价费〔2006〕232号、苏财综〔2006〕41号、 苏劳社财〔2006〕2号，苏价费〔2008〕224号、 苏财综〔2008〕53号、苏价费〔2012〕83号，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 苏价费函〔2016〕53号，人社部发〔2017〕68 号	国家公布 项目
2	公安	保安员资格考试	理论考试：每人次40元；证书免费颁发，在半年 内可免费补考一次。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11〕60号，苏价费〔2011〕394号	国家公布 项目
三、教育考试考务费							
1	教育	新教师录用招考 考试	90元/人。	省	财政专户	苏财综〔2003〕84号、苏价费函〔2003〕91号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市监委，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启东市财政局

2025年6月18日印发